

基隆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基隆市政府九十五基府交管壹字第0九五0一一0五二0B號令訂定全文十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，指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在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，供停放車輛之場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管理單位為本府交通旅遊局。

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，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原則，並由得標人與本府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及繳納權利金後，取得委託經營權。

第五條 參與投標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者，應為公司組織，其公司登記營業項目應有停車場經營業務。

第六條 委託經營期間公有路外停車場應繳納之稅捐，除地價稅與房屋稅由本府負擔外，餘由受託人負擔。
公有路外停車場相關設備之維護（修）費用，應由受託人負擔。但因不可抗力致毀損滅失，或情形特殊，報經本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維持公有路外停車場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之正常效能，並不得有毀損或為減損其效能之行為。
受託人如須增添、更換設備，應徵得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；其所需費用由受託人負擔，相關設備歸本府所有，受託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第七條 受託人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。受託人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。

第八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受託人應投保建物火災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，並以本府為受益人。

第九條 受託人其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，並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，且可採月票方式收費。
前項費率不得超過基隆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所定標準，並應報請本府核備後實施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